

10月23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。

法律明确,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。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、支持和服务。新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家庭教育如何由传统“家事”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“国事”?立法如何推进家庭教育工作,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?听听他们是怎么说的。

“家事”缘何成“国事”?

生儿育女、繁衍生息,既是人类的动物本能,亦是一项极其重要的社会责任和历史责任。如果说当家长可以“自动升级”,能否做一名称职家长,却不能仅靠天然的升级和亲情守护本能。现实生活中屡见不鲜的“弃养事件”“娘炮形象”“网瘾黑障”以及校园暴力等,背后都能找到家庭教育缺失之症结。甚至在少数年轻人群落中,生而不养、养而不教、教而不当现象不同程度存在,连带孩子的成人亦是只顾自己吃喝玩乐心智尚不成熟的“大孩子”,又如何把幼苗培育成栋梁之材?

对家庭教育进行依法规范势在必行,开门立法、吸纳民意民智、进行精心打磨的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,被称为首部法律版“家长指南”,其意即在于为家庭教育立规矩、画红线、明方向、作指引,把家长在家庭教育中扮演的角色、承担的职责予以厘清。这部法律草案对家庭教育的概念和主要任务作了明确,即“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、知识技能、文化修养、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培

育、引导和影响”,同时对各级政府及社会对家庭教育的支持和保障作了具体要求,使家庭教育、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三重架构更趋完善。从法治健全到社会力量整合,公众能够得到一个清晰感受:这届家长的“外援力量”前所未有,在如何履行家长职责、当好家长方面,还需更多地“充电”“补课”。

家长不仅是一种亲情概念,亦意味着将孩子养育成人、带入社会的重要职责。家事变国事,从“亲子教育”到“亲职教育”,体现了家庭教育从理念到实践更趋成熟,由天然的自发状态,迈向更高层次更具正向能动性的自在自为状态。此前曾有一本名为《中国家长批判》的书,罗列了当下家长存在的十大不足,比如家长作风、专制主义、重智轻德、娇惯溺爱等。促进整个社会的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,也必须带着问题思维和问题导向,在着力解决上述问题中补短板、强弱项,努力使每个家长尽心尽力尽职尽责,以“亲职教育”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打造高质量的孵化器。

张培元

父母要为立德树人做出示范和努力

家庭教育促进法,在家庭教育内容上,突出家庭教育的特点,强调立德树人,引导父母在家庭教育中更多关注未成年子女品德、科学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的培养,以及良好学习习惯、行为习惯、生活习惯的培养。

每个父母心目中,其实都有一个让孩子超越自己、走好人生旅途的梦想,期待孩子成为自己挺直腰杆子做人的骄傲形象。事实上,孩子的成长是一个逐渐积累的漫长过程,家庭教育不可能一帆风顺、立竿见影,而且比农民种庄稼、工人加工生产零件等程序更复杂、变化因素更多、技术要求更高。家庭教育强调立德树人,父母应先弄清楚立德树人的内涵,把握立德树人的真谛。

立德,就是坚持德育为先,关注孩子品德、科学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的培养,关注良好学习习惯、行为习惯、生活习惯的培养;树人,就是坚持以人为本,以合适的教育塑造人、改变人、发展人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四年》载:“太上有立德,其次有立功,其次有立言,虽久不废,此之谓不朽。”立德居首,立功、立言列其后,足见立

德的重要。家庭教育中的立德树人,与社会上要求的“德才兼备,以德为先”,是从不同方面表达的一个道理。

家庭教育强调立德树人,有方式方法问题,也有积极示范或榜样的问题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。父母的言行,孩子们看在眼里,刻在脑海里,有的被孩子模仿、学习,有的直接影响孩子的言行,有的引导、启发孩子的思维判断,成为孩子道德观、审美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、世界观形成的基础。强调立德树人,父母要懂得如何做人,有底线、守法律;让孩子听话,父母要好好说话,让孩子愿接受、明方向、爱执行。

家庭教育强调立德树人,父母和家长除了作必要努力,还要付出一定的代价或牺牲。家庭教育关系孩子的精神境界、思维方式和未来前途。当家庭教育意见分歧时,当父母关系对立尴尬时,当家庭教育没有成效时,当孩子成长叛逆时……父母或家长应抓大局、重主流、有情怀,以孩子的健康成长为第一要务,以规范、影响、教育孩子形成良好的道德素质为先。

卞广春



呼应“双减”需要父母发力

近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。法律明确,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。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、支持和服务。

为呼应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“双减”要求,法律规定,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,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,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,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、休息、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,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,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。

“双减”是一项系统工程,家长的理解配合直接关乎其能否真正落地。囿于诸多因素限制,很多习惯被裹挟着“奔跑”的家长,一时之间很难转变观念。近日,贵州一所当地“顶流”小学的一名家长反对教师给孩子布置过多书面作业,结果遭全班共39名家长中的37名家长联名“请愿”,要求这名家长的7岁孩子转学,折射了部分家长的观念问题,引人深思。

家庭是人生第一所学校,家长是孩子第一任老师。但近年来,随着我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,家庭教育暴露出一系列突出问题,有的父母生而不教;有的父母不知道如何教孩子;有的父母过度“鸡娃”,教而不当……据全国妇联家庭教育状况调查显示,50%的家长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教育孩子,多数父母存在不同程度的养育焦虑,为此,家庭教育促进法拟从家庭教育角度作出规定,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。

在不少家长心目中,家庭教育基本上等同于陪伴督促孩子学习。其实不然。家庭教育促进法提出要突出家庭教育的特点,强调立德树人,引导父母在家庭教育中更多关注未成年子女品德、科学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的培养,以及良好学习习惯、行为习惯、生活习惯的培养。在家庭教育方法上,要引导父母树立正确家庭教育理念,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,提高家庭教育能力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环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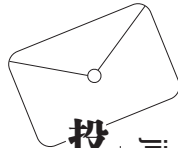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,与教育部推进“双减”落地的举措相互呼应。一言以蔽之,就是通过引导家长了解教育的本质和教育规律,解开家长的心结,从而达到给学生减负的目的。

推动摇篮的手就是推动地球的手。家庭教育促进法表决通过,呼应“双减”需要父母发力。惟其如此,才能真正实现为孩子减负。

胡欣红



漫画 严勇杰



投稿邮箱

jindaopinjun2012@126.com